

以下為第I-1至I-[●]頁所載截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董事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至I-[●]頁所載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列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表述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閱，因此不會使吾等能夠保證吾等將知悉審閱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表述審閱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依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列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的事項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c)，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其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1.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95,088	120,897	241,659	120,916	132,622
銷售成本		<u>(60,419)</u>	<u>(77,740)</u>	<u>(158,107)</u>	<u>(78,330)</u>	<u>(87,690)</u>
毛利	5(b)	34,669	43,157	83,552	42,586	44,932
其他收入／(虧損)	6	1,591	1,344	1,174	1,336	(2,382)
銷售費用		(1,390)	(2,152)	(4,791)	(1,902)	(3,629)
行政開支		<u>(7,984)</u>	<u>(10,132)</u>	<u>(31,306)</u>	<u>(12,959)</u>	<u>(19,142)</u>
經營溢利		26,886	32,217	48,629	29,061	19,779
財務成本	7(a)	<u>(2,672)</u>	<u>(2,989)</u>	<u>(4,809)</u>	<u>(1,901)</u>	<u>(4,315)</u>
除稅前溢利	7	24,214	29,228	43,820	27,160	15,464
所得稅	8	<u>(3,484)</u>	<u>(4,247)</u>	<u>(8,765)</u>	<u>(4,026)</u>	<u>(2,736)</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20,730</u>	<u>24,981</u>	<u>35,055</u>	<u>23,134</u>	<u>12,72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1	<u>[2.76]</u>	<u>[3.33]</u>	<u>[4.67]</u>	<u>[3.08]</u>	<u>[1.7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0,730	24,981	35,055	23,134	12,7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後)：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 貴集 團呈列貨幣的匯 兌差額	<u>—</u>	<u>—</u>	<u>1,257</u>	<u>—</u>	<u>1,992</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 佔年內全面 總收入	<u>20,730</u>	<u>24,981</u>	<u>36,312</u>	<u>23,134</u>	<u>14,72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5,436	75,144	82,695	105,541
租賃預付款項	13	10,104	9,898	9,692	9,5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7(a)	3,107	14,056	14,352	7,687
遞延稅項資產	22(b)	225	221	677	977
		<u>88,872</u>	<u>99,319</u>	<u>107,416</u>	<u>123,7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5,063	19,270	29,372	35,3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69,537	62,193	128,333	213,9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b)	2,119	7,222	8,134	9,75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7(d)	66,026	105,484	—	20,194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	7,742	13,300	38,665	9,322
		<u>160,487</u>	<u>207,469</u>	<u>204,504</u>	<u>288,590</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a)	38,500	40,500	78,088	103,4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34,919	68,120	120,861	149,90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399	14,167	23,620	29,58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7(d)	—	—	31,564	—
應付所得稅	22(a)	7,820	2,324	1,406	4,425
		<u>100,638</u>	<u>125,111</u>	<u>255,539</u>	<u>287,36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9,849</u>	<u>82,358</u>	<u>(51,035)</u>	<u>1,2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8,721</u>	<u>181,677</u>	<u>56,381</u>	<u>125,01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b)	—	8,000	15,000	20,848
遞延收入	23	930	905	2,797	2,684
遞延稅項負債	22(b)	—	—	2,000	—
		<u>930</u>	<u>8,905</u>	<u>19,797</u>	<u>23,532</u>
資產淨值		<u>147,791</u>	<u>172,772</u>	<u>36,584</u>	<u>101,4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
儲備		<u>147,791</u>	<u>172,772</u>	<u>36,584</u>	<u>101,487</u>
權益總額		<u>147,791</u>	<u>172,772</u>	<u>36,584</u>	<u>101,48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1	67,456
		-----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		—	13,80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2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	—	8
		-----	-----
		—	18,028
		-----	-----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股東之股息		—	13,80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4,2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
		-----	-----
		1	18,020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	8
		-----	-----
資產淨額		—	67,464
		=====	=====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	—
儲備		—	67,464
		-----	-----
權益總額		—	67,464
		=====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100,000	2,706	—	24,355	127,0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	—	—	—	20,730	20,730
分配至儲備	—	—	—	2,073	—	(2,073)	—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	—	100,000	4,779	—	43,012	147,79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	—	—	—	24,981	24,981
分配至儲備	—	—	—	2,498	—	(2,498)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 年1月1日	—	—	100,000	7,277	—	65,495	172,77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5,055	35,05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257	—	1,257
	—	—	—	—	1,257	35,055	36,312
削減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的資本(附註24(d)(ii))	—	—	(50,000)	—	—	—	(50,000)
對集團重組完成所產生之權 益之影響(附註24(d)(ii))	—	—	(67,500)	—	—	—	(67,500)
分派(附註24(c))	—	—	—	—	—	(55,000)	(55,000)
股份發行(附註24(b))	—	—	—	—	—	—	—
分配至儲備	—	—	—	3,831	—	(3,831)	—
	—	—	(117,500)	3,831	—	(58,831)	(172,5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	(17,500)	11,108	1,257	41,719	36,5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v))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附註)	—	—	(17,500)	11,108	1,257	41,719	36,584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3)之影響	—	—	—	—	—	(661)	(661)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 餘	—	—	(17,500)	11,108	1,257	41,058	35,92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之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12,728	12,72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1,992	—	1,992
	—	—	—	—	1,992	12,728	14,720
期內宣派的股息 (附註24(c))	—	—	—	—	—	(13,804)	(13,804)
發行股份(附註24(b))	—	64,648	—	—	—	—	64,648
於2018年6月30日	—	64,648	(17,500)	11,108	3,249	39,982	101,487
於2017年1月1日：	—	—	100,000	7,277	—	65,495	172,77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之權益變動(未經審 核)：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23,134	23,134
削減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的資本(附註24(d)(ii)) (未經審核)	—	—	(50,000)	—	—	—	(50,000)
發行股份(附註24(b))	—	—	—	—	—	—	—
分派(附註24(c))(未經審 核)	—	—	—	—	—	(55,000)	(55,00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 核)	—	—	50,000	7,277	—	33,629	90,906

附註：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214	29,228	43,820	27,160	15,464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7(c)	6,039	7,616	8,905	4,082	5,0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6	—	—	(322)	(316)	—
財務成本	7(a)	2,672	2,989	4,809	1,901	4,315
利息收入	6	(178)	(189)	(148)	(132)	(100)
遞延收入攤銷	23	(25)	(25)	(108)	(13)	(11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1,381	(4,207)	(10,102)	(5,545)	(5,9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099)	7,344	(66,140)	12,391	(86,4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2	(5,103)	(912)	(3,132)	(1,62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700	(11,700)	1,030	3,751	5,1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289)	33,201	52,741	17,666	29,04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928	(6,147)	5,780	3,990	15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515	53,007	39,353	61,803	(35,024)
已付所得稅	22(a)	—	(9,739)	(8,139)	(3,708)	(1,9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15	43,268	31,214	58,095	(36,92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 使用權之付款		(22,782)	(17,152)	(18,445)	(5,937)	(19,839)
已收政府補助	23	—	—	2,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 項		—	—	401	395	—
已收利息		178	189	148	132	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2,604)</u>	<u>(16,963)</u>	<u>(15,896)</u>	<u>(5,410)</u>	<u>(19,739)</u>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8(b)	60,500	64,300	132,588	63,500	128,58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8(b)	(71,163)	(54,300)	(88,000)	(48,500)	(97,380)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24(b)	—	—	—	—	64,648
收購西安天瑞股權之付款	18(b)	—	—	—	—	(68,02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淨額	18(b)	28,815	(39,458)	(28,702)	(58,448)	8,992
已付利息	18(b)	(2,672)	(2,989)	(4,809)	(1,901)	(4,3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5,480</u>	<u>(32,447)</u>	<u>11,077</u>	<u>(45,349)</u>	<u>32,5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3,391</u>	<u>(6,142)</u>	<u>26,395</u>	<u>7,336</u>	<u>(24,158)</u>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u>4,051</u>	<u>7,442</u>	<u>1,300</u>	<u>1,300</u>	<u>27,695</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u>7,442</u>	<u>1,300</u>	<u>27,695</u>	<u>8,636</u>	<u>3,53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根據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內外裝飾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直由西安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西安天瑞」）經營，該公司由侯建利先生及陳別銳女士（「控股股東」）控制。西安天瑞乃於2009年5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理順公司架構，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作為重組一部分，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國際」）以總代價人民幣67,500,000元收購西安天瑞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1月14日完成及生效。緊隨收購事項後，西安天瑞成為貴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於2017年11月14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加入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即貴公司、Ryford Holding Limited（「Ryford」）及天瑞國際）作為西安天瑞的控股公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西安天瑞的業務及經營並無變動。因此，重組已採用類似於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而西安天瑞則因會計目的而被視作為收購方。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西安天瑞財務報表續表編製及呈列，於重組前，西安天瑞的資產及負債按其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Ryford、天瑞國際及西安天瑞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其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或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直至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尚未發佈，或毋須遵守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法定審核要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時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資本詳情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 師名稱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西安天瑞汽車內飾件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內外裝飾零部件 製造及銷售	不適用
Ryfor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5日	美元（「美元」）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天瑞國際**	香港 2017年6月13日	1,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附註：

* 實體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文僅供識別。該實體於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境外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注釋的統稱）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惟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貴集團尚未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準則或詮釋，惟已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同時間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提前還款特性及負補償除外。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獲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乃載於附註28。貴集團已在信貸虧損計量方面受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論述於附註3。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惟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已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同時間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提前還款特性及負補償除外。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上述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未用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4披露。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的實質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均悉數對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對銷。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惟歸類為持作銷售的投資除外。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f)）。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s)）。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廠房及樓宇	1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模具	4至5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5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件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以合理基準在部件之間進行分配，各部件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核。

(e)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期間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不向 貴集團大幅轉移所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付款乃於損益內以相等分期款項在租賃條款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扣除，除非有能更清楚顯示租賃資產獲利模式的另一基準則屬例外。已收租賃獎勵於損益內確認為所作出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所收購土地作出的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f)）入賬。攤銷以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於損益扣除。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照所有預期現金缺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及 貴集團預計會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下列貼現率進行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數；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計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現狀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材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違約而導致的虧損；及
- 長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的預期壽命內因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通常按等於長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某一撥備矩陣予以估計，並就債務人之特有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確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除非相關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虧損準備按長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等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下認為發生違約事件：借款人不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花費過度成本或投入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以下資料納入考慮：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倘適用）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的現有變化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對貴集團義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按照個別基準或整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之大幅增加。倘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則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用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獲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對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p)(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準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比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證券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導致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被部分或全部撤銷，但以實際上預期不會收回的金額為限。當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償還須予撤銷的金額時，便會出現此種常見情況。

後續收回先前被撤銷的資產乃於收回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已發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發生虧損」模式，僅當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付款；
- 債務人將可能訂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此類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貼現影響為重大）。此等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及並無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該等被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釐定。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並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有關減值虧損會從損益撥回。惟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倘若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關資產上進行撇銷，但是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其收回尚存疑慮但並非屬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將會以備抵賬形式記錄。當貴集團認為收回機會甚微時，被視為不會收回的金額將會直接沖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備抵賬中持有的與該債務有關的任何款項將會撥回。如已計提在備抵賬中的金額其後已被收回，其將從備抵賬中撥回。其他備抵賬的變動及以往已直接撇銷金額的後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辨出以下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根據經營租賃分類為所持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凡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然後按比例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算）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動，則會撥回有關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g)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的資產，處在生產過程中的或在生產過程中待耗用的材料或物料。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達到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進行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撇減任何存貨之撥回數額均在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數額減少。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獲得與客戶的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並無作為存貨（見附註2(g)(i)）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d)）而轉作資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 貴集團獲得與客戶的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倘尚未獲得合約則並無產生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有關，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會於產生時轉作資本，且成本預期將收回。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會轉作資本；產生或提升將於日後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將收回。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動力、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 貴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付款）。並無作為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轉作資本的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轉作資本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在以下情況下確認：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將就交換資產與之相關的商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剩餘金額減(ii)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尚未確認為支出的任何成本之淨額。

轉作資本的合約成本的攤銷於資產與之相關的收益獲確認時自損益中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p)。

(h)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根據合約所載列的付款條款有權無條件獲取代價之前，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確認收益時獲確認（見附註2(p)）。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2(f)所載列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予以評估，並於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i)）。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p)）。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的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有關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見附註2(i)）。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獲呈列。就多項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包括重要的融資組成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p)）。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f)），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j)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所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而首次確認的金額與確認的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入賬。

(k)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允值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值。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及確認涉及辭退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n) 所得稅

期間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業務加總、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期間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納稅項，以及對於過往期間應納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申報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的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資產來作出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能夠用以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引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的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款抵免造成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額。

不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首次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溢利，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方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方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關所得稅乃向：
 - 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擬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未來期間內，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結算該等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則在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凡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凡因事件而引致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責任需要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收益確認

倘收入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自銷售商品，則 貴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乃於對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 貴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乃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

(i) 汽車內外飾零部件銷售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內外裝飾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當貨物於客戶場地交付時，即被視為在 貴集團將對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該客戶的某一個時間點，在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汽車內外飾件產品的收益方確認入賬。

倘 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 貴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 貴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 貴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之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準備金）（見附註2(f)）。

(ii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在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確認為遞延收入及隨後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q)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或呈報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或呈報貨幣。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或呈報貨幣。

具有人民幣（ 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r)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以及 貴集團有充裕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適當比

例的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2(s)）。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f)）。其他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s) 借貸成本

與採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成員，則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業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入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若干合約的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提前還款特性及負補償*)。貴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5(a))	778
相關稅項(附註22(b))	<u>(117)</u>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661</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及交易方法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的商業模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一致。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未受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計量，因此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式較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 貴集團信貸虧損核算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f)。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年末虧損準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年初虧損準備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的虧損準備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u>778</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虧損準備	<u><u>778</u></u>

c. 過渡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尚未重列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資料。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已於2018年1月1日在保留盈利內確認。因此，已呈列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有關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於2018年6月30日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 就釐定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之評估已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即 貴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時是否顯著增加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會就該金融工具確認長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5載列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f)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會於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其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須作出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持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採用有關判斷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基於貴集團過往的歷史、現有的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有關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見附註25(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對損益作出額外減值費用可能乃屬必要。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是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貴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於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經慮及該等資產未來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後根據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倘原來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作出調整。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分拆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內外裝飾零部件製造及銷售。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在某一個時間點確認。客戶在內外飾件產品交付至客戶確定的場所及獲接納時取得該等產品的控制權。屆時在該時間點產生承兌匯票及確認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按主要產品拆分（見附註5(b)）。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各年度／期間與之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入10%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9,883	60,991	76,258	39,233	52,099
客戶B	23,671	35,170	140,368	69,248	61,900
客戶C	10,369	13,159	*	*	13,976

* 於有關年度／期間來自該客戶的交易並不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

自該等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乃載於附註25(a)。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產品分類管理其業務。為與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方式一致， 貴集團已呈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該分部主要包括安裝於重型卡車的裝飾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該分部主要包括安裝於乘用車的裝飾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直接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呈報分部業績以毛利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分部間銷售。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並無計量。

貴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如其他收入／(虧損)、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不計入個別分部。因此，無論是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或是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均不作呈列。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型卡車 裝飾零部件	乘用車 裝飾零部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4,719	10,369	95,088
可呈報分部毛利	31,393	3,276	34,6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型卡車 裝飾零部件	乘用車 裝飾零部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738	13,159	120,897
可呈報分部毛利	38,495	4,662	43,1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型卡車 裝飾零部件	乘用車 裝飾零部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0,061	11,598	241,659
可呈報分部毛利	80,196	3,356	83,5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重型卡車 裝飾零部件	乘用車 裝飾零部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18,646</u>	<u>13,976</u>	<u>132,622</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40,383</u>	<u>4,549</u>	<u>44,932</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重型卡車 裝飾零部件	乘用車 裝飾零部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14,211</u>	<u>6,705</u>	<u>120,916</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40,731</u>	<u>1,855</u>	<u>42,586</u>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毛利總額	34,669	43,157	83,552	42,586	44,932
其他收入／(虧損)	1,591	1,344	1,174	1,336	(2,382)
銷售開支	(1,390)	(2,152)	(4,791)	(1,902)	(3,629)
行政開支	(7,984)	(10,132)	(31,306)	(12,959)	(19,142)
財務成本	<u>(2,672)</u>	<u>(2,989)</u>	<u>(4,809)</u>	<u>(1,901)</u>	<u>(4,315)</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4,214</u>	<u>29,228</u>	<u>43,820</u>	<u>27,160</u>	<u>15,464</u>

(iii)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中國銷售汽車內外部裝飾零部件。貴集團之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提供按客戶及資產的地域位置進行的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66	25	754	13	113
銷售廢料之收益淨額	560	106	686	420	153
經營租賃收入	487	1,024	236	170	11
利息收入	178	189	148	132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	322	316	—
匯兌虧損淨額	—	—	(1,257)	—	(2,834)
其他	—	—	285	285	75
	<u>1,591</u>	<u>1,344</u>	<u>1,174</u>	<u>1,336</u>	<u>(2,382)</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u>2,672</u>	<u>2,989</u>	<u>4,809</u>	<u>1,901</u>	<u>4,31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借款成本被資本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342	12,391	21,277	10,249	13,37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96	1,331	2,002	831	1,233
	<u>9,338</u>	<u>13,722</u>	<u>23,279</u>	<u>11,080</u>	<u>14,608</u>

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計劃作出供款。該附屬公司的僱員在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資水準一定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12及13）	6,039	7,616	8,905	4,082	5,0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附註25(a)）	—	—	—	—	1,337
與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編纂]有關之核數師酬金	—	—	2,025	—	1,500
研發成本	3,000	3,084	6,181	1,903	4,323
存貨成本 [#] （附註15(b)）	<u>60,419</u>	<u>77,740</u>	<u>158,107</u>	<u>78,330</u>	<u>87,690</u>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71,000元、人民幣14,635,000元、人民幣21,249,000元、人民幣10,17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017,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各自總金額或附註7(b)之該等各類別開支。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2(a))：					
年度／期間撥備	3,480	4,243	7,221	4,024	4,919
遞延稅項(附註22(b))：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	4	(456)	2	(183)
— 與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將予 分派的保留利潤有關的預扣 稅	—	—	2,000	—	(2,000)
	4	4	1,544	2	(2,183)
	<u>3,484</u>	<u>4,247</u>	<u>8,765</u>	<u>4,026</u>	<u>2,7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4,214</u>	<u>29,228</u>	<u>43,820</u>	<u>27,160</u>	<u>15,464</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溢利 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 之預期稅項(附註(i)、 (ii)及(iii))	6,054	7,307	11,062	6,790	4,12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7	78	238	85	851
優惠稅率之稅項影響(附 註(iv))	(2,323)	(2,832)	(4,124)	(2,684)	(1,824)
對研發成本之獎金抵扣之 稅項影響(附註(v))	(294)	(306)	(411)	(165)	(420)
與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有 關的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附註(vi))	—	—	2,000	—	—
實際稅項開支	<u>3,484</u>	<u>4,247</u>	<u>8,765</u>	<u>4,026</u>	<u>2,736</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規例，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利得稅。
- (ii)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 貴集團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此使得合資格企業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惟須符合確認標準。西安天瑞於2013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有關資格自2013年至2015年為期三年有效。該資格已於2016年重續及有效期延長至2018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西安天瑞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 (v) 根據中國有關稅收規定，合格研發成本可用作所得稅目的之獎金抵扣，即該等開支的其他50%可視作可抵扣開支。
- (vi) 西安天瑞於2018年5月3日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天瑞國際宣派人民幣20,000,000元的分派。根據中國與香港雙重稅務安排，上述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由於有關分派原定於2017年作出，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9.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侯建利先生	—	124	—	9	133
陳別銳女士	—	61	—	—	61
	—	185	—	9	19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侯建利先生	—	125	—	10	135
陳別銳女士	—	60	—	—	60
趙世傑先生（於2016年6月13 日獲委任）	—	106	—	3	109
	—	291	—	13	30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侯建利先生	—	131	—	12	143
陳別銳女士	—	68	—	—	68
趙世傑先生	—	166	—	12	178
	<u>—</u>	<u>365</u>	<u>—</u>	<u>24</u>	<u>389</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侯建利先生	—	68	—	6	74
陳別銳女士	—	65	—	—	65
趙世傑先生	—	81	—	6	87
	<u>—</u>	<u>214</u>	<u>—</u>	<u>12</u>	<u>2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侯建利先生	—	58	—	6	64
陳別銳女士	—	30	—	—	30
趙世傑先生	—	84	—	6	90
	<u>—</u>	<u>172</u>	<u>—</u>	<u>12</u>	<u>184</u>

於2018年5月9日，侯建利先生、陳別銳女士及趙世傑先生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冼易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原因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獲委任。

10. 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2、2、2(未經審核)及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9。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62	421	557	272	365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u>24</u>	<u>31</u>	<u>33</u>	<u>18</u>	<u>9</u>
	<u>386</u>	<u>452</u>	<u>590</u>	<u>290</u>	<u>3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數
零港元(「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3	3	3	3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普通股(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貴公司的1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貴公司權益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普通股，猶如上述合共75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已自2015年1月1日起發行)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期間溢利(人民幣千元)	20,730	24,981	35,055	23,134	12,728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76]	[3.33]	[4.67]	[3.08]	[1.70]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已攤薄潛在股份流通在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9,823	17,096	10,284	3,192	—	80,395
添置	—	887	7,657	536	—	9,080
於2015年12月31日	49,823	17,983	17,941	3,728	—	89,47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327)	(2,811)	(1,663)	(1,405)	—	(8,206)
年內支出	(1,177)	(1,700)	(2,285)	(671)	—	(5,833)
於2015年12月31日	(3,504)	(4,511)	(3,948)	(2,076)	—	(14,039)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6,319	13,472	13,993	1,652	—	75,436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9,823	17,983	17,941	3,728	—	89,475
添置	461	1,623	4,847	187	—	7,118
於2016年12月31日	50,284	19,606	22,788	3,915	—	96,593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3,504)	(4,511)	(3,948)	(2,076)	—	(14,039)
年內支出	(1,244)	(1,786)	(3,750)	(630)	—	(7,410)
於2016年12月31日	(4,748)	(6,297)	(7,698)	(2,706)	—	(21,449)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5,536	13,309	15,090	1,209	—	75,144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0,284	19,606	22,788	3,915	—	96,593
添置	679	7,081	5,448	1,177	1,944	16,329
出售	—	—	—	(692)	—	(692)
於2017年12月31日	50,963	26,687	28,236	4,400	1,944	112,230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4,748)	(6,297)	(7,698)	(2,706)	—	(21,449)
年內支出	(1,254)	(2,165)	(4,835)	(445)	—	(8,699)
出售時撥回	—	—	—	613	—	613
於2017年12月31日	(6,002)	(8,462)	(12,533)	(2,538)	—	(29,535)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4,961	18,225	15,703	1,862	1,944	82,6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50,963	26,687	28,236	4,400	1,944	112,230
添置	231	5,430	17,753	378	3,984	27,776
轉入／(轉出)	3,115	—	—	—	(3,115)	—
於2018年6月30日	<u>54,309</u>	<u>32,117</u>	<u>45,989</u>	<u>4,778</u>	<u>2,813</u>	<u>140,006</u>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6,002)	(8,462)	(12,533)	(2,538)	—	(29,535)
期內支出	(651)	(1,373)	(2,660)	(246)	—	(4,930)
於2018年6月30日	<u>(6,653)</u>	<u>(9,835)</u>	<u>(15,193)</u>	<u>(2,784)</u>	<u>—</u>	<u>(34,465)</u>
賬面值：						
於2018年6月30日	<u>47,656</u>	<u>22,282</u>	<u>30,796</u>	<u>1,994</u>	<u>2,813</u>	<u>105,541</u>

13. 租賃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10,722</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412)
年內支出	<u>(206)</u>
於2015年12月31日	(618)
年內支出	<u>(206)</u>
於2016年12月31日	(824)
年內支出	<u>(206)</u>
於2017年12月31日	(1,030)
期內支出	<u>(104)</u>
於2018年6月30日	<u>(1,134)</u>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10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9,89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9,692</u>
於2018年6月30日	<u>9,588</u>

租賃預付款項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已付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為5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u>	<u>67,456</u>

有關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易耗品	4,713	8,311	9,080	11,832
在製品	788	1,197	3,692	6,474
成品	<u>9,562</u>	<u>9,762</u>	<u>16,600</u>	<u>17,030</u>
	<u>15,063</u>	<u>19,270</u>	<u>29,372</u>	<u>35,336</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u>60,419</u>	<u>77,740</u>	<u>158,107</u>	<u>78,330</u>	<u>87,6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474	28,750	87,847	128,576
減：呆賬準備(附註25(a))	—	—	—	(2,115)
	22,474	28,750	87,847	126,461
應收票據	47,063	33,443	40,486	87,523
	<u>69,537</u>	<u>62,193</u>	<u>128,333</u>	<u>213,984</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如有))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如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30,581	32,040	87,302	94,974
3個月至6個月	35,944	29,117	36,195	53,649
6個月至12個月	2,437	1,036	4,836	65,361
1年以上	575	—	—	—
	<u>69,537</u>	<u>62,193</u>	<u>128,333</u>	<u>213,984</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附註25(a)。

(b) 轉移金融資產

貴集團自其客戶收到短期銀行承兌匯票作為已售商品的一種結算方法。該等票據賦予 貴集團權利以於該等票據到期時收到開票銀行的全部面值，該等票據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為期3個月至6個月。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在銀行將若干銀行承兌匯票進行了貼現，並向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結算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待以上所述貼現或背書後， 貴集團已全部終止確認應收票據。該等已被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不足六個月。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對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的付款責任。 貴集團評估，就高評級開票銀行的已貼現及已背書銀行承兌匯票而言，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及 貴集團並未面臨相關利率風險。 貴集團已評估(a)該等銀行承

兌匯票的性質及條款；(b)債務人履行該等銀行承兌匯票付款之財務承諾的能力及意願；(c)開票銀行是否捲入與醜聞或任何其他不良原因有關的新聞；(d)若干著名信貸評級機構對該等開票銀行所發佈的信貸評級。根據該等著名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信貸評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該等開票銀行各相關日期的已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的信貸評級為AA/A-3或同等信貸評級類別或以上。貴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開票銀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於到期時開票銀行不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極低。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倘開票銀行於到期日未能結算票據，則貴集團的最大損失及未貼現現金流出風險承擔額分別為人民幣34,329,000元、人民幣29,883,000元、人民幣49,302,000元及人民幣23,575,000元。

董事認為，當前有關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及背書的會計處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為發行人發行及獲銀行（「承兌銀行」）承兌的票據，其要求承兌銀行於到期時無條件向持有人支付規定金額。

就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及背書而言，將予測試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利息風險。

倘承兌銀行未於到期日根據中國票據法的法定框架付款，轉讓人（銀行承兌匯票的前持有人）有責任向銀行承兌匯票的其後持有人償還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因此，銀行承兌匯票有關風險之一為承兌銀行的信貸風險。倘承兌銀行的信用極高，與銀行承兌匯票有關的信貸風險將較小／極小。

於貼現或背書前，轉讓人面臨銀行承兌匯票的利息風險及信貸風險，而於交易後，轉讓人因依法保留的追索責任僅保留信貸風險及將所有利息風險轉讓予受讓人。

貴集團進行評估後認為，就獲高評級銀行承兌的已貼現及背書銀行承兌匯票而言，信貸風險相對不重大且僅佔總風險的極小部分。相較所轉讓的利率風險，僅保留有關銀行承兌匯票相對極低的信貸風險意味著貴集團已將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受讓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銀行承兌匯票於貼現或背書時終止確認。

基於上述分析，貴公司董事認為，終止確認已貼現及背書銀行承兌匯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款項指 貴集團訂立合約收購模具及機器的預付款項。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098	3,174	4,093	3,575
向員工墊款	727	536	277	1,278
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編纂]所產生成本的 預付款項(附註(i))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294	108	490	411
	<u>2,119</u>	<u>7,222</u>	<u>8,134</u>	<u>9,754</u>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可收回、確認作開支或轉撥至權益。

附註：

- (i)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於損益扣除或轉撥至權益中的股份溢價賬。

18.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442	1,300	27,695	3,5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i))	<u>300</u>	<u>12,000</u>	<u>10,970</u>	<u>5,78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7,742	13,300	38,665	9,32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i))	<u>(300)</u>	<u>(12,000)</u>	<u>(10,970)</u>	<u>(5,785)</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42</u>	<u>1,300</u>	<u>27,695</u>	<u>3,537</u>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經營的業務以人民幣展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香港除外）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

附註：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銀行存款被抵押作為 貴集團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附註20）及針對 貴集團之訴訟的擔保。

貴公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u>	<u>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得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負債		資產	
	銀行及其他 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 控股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9,163	—	94,841	(45,6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60,500	—	—	60,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1,163)	—	—	(71,163)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淨額	—	—	(28,815)	28,815
已付利息	—	(2,672)	—	(2,6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663)	(2,672)	(28,815)	15,480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附註7(a))	—	2,672	—	2,672
於2015年12月31日	38,500	—	66,026	(27,526)
於2016年1月1日	38,500	—	66,026	(27,5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64,300	—	—	64,3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4,300)	—	—	(54,30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淨額	—	—	39,458	(39,458)
已付利息	—	(2,989)	—	(2,9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000	(2,989)	39,458	(32,447)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附註7(a))	—	2,989	—	2,989
於2016年12月31日	48,500	—	105,484	(56,9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負債			資產	
	銀行及其他 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 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 付)控股股東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d))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8,500	—	—	105,484	(56,9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32,588	—	—	—	132,58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88,000)	—	—	—	(88,00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淨額	—	—	—	28,702	(28,702)
已付利息	—	—	(4,809)	—	(4,8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4,588	—	(4,809)	28,702	11,077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附註7(a))	—	—	4,809	—	4,809
重組項下收購西安天瑞的 付款(附註(i))	—	6,750	—	(60,750)	67,500
非現金交易(附註(i))	—	—	—	(105,000)	105,000
其他變動總額	—	6,750	4,809	(165,750)	177,309
於2017年12月31日	93,088	6,750	—	(31,564)	131,402
於2018年1月1日	93,088	6,750	—	(31,564)	131,4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28,585	—	—	—	128,58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97,380)	—	—	—	(97,380)
重組項下收購西安天瑞的應付 款項(附註(i))	—	(6,786)	—	61,239	(68,02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淨額	—	—	—	(8,992)	8,992
已付利息	—	—	(4,315)	—	(4,3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205	(6,786)	(4,315)	52,247	(32,143)
匯兌調整	—	36	—	(489)	525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附註7(a))	—	—	4,315	—	4,315
期內宣派的股息(附註24(c))	—	13,804	—	—	13,804
其他支出總額	—	13,804	4,315	—	18,119
於2018年6月30日	124,293	13,804	—	20,194	117,9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負債		資產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銀行及其他 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 控股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8,500	—	105,484	(56,9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未經審核)	63,500	—	—	63,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未經審核)	(48,500)	—	—	(48,50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淨額 (未經審核)	—	—	58,448	(58,448)
已付利息(未經審核)	—	(1,901)	—	(1,9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未經審核)	15,000	(1,901)	58,448	(45,349)
其他變動(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附註7(a))(未經審核)	—	1,901	—	1,901
非現金交易(附註(i))(未經審核)	—	—	(105,000)	105,000
其他變動總額(未經審核)	—	1,901	(105,000)	106,901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3,500	—	58,932	4,568

附註：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由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人民幣55,000,000元(附註24(c))、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減少人民幣50,000,000元(附註24(d)(ii))及收購西安天瑞股權的應付款項人民幣60,750,000元所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貴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由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的使用權抵押及由控股股東擔保 (附註19(d)及27(c))	9,000	29,000	—	—
— 由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抵押 (附註19(d))	21,500	9,500	9,500	19,675
— 由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附註19(d))	—	—	—	5,000
	<u>30,500</u>	<u>38,500</u>	<u>9,500</u>	<u>24,675</u>
其他貸款：				
— 由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抵押 (附註19(d))	—	—	49,088	77,944
	<u>30,500</u>	<u>38,500</u>	<u>58,588</u>	<u>102,619</u>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19(b))	<u>8,000</u>	<u>2,000</u>	<u>19,500</u>	<u>826</u>
	<u><u>38,500</u></u>	<u><u>40,500</u></u>	<u><u>78,088</u></u>	<u><u>103,445</u></u>

(b) 貴集團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由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的使用權抵押及由控股股東擔保 (附註19(c)、19(d)及27(c))	—	—	24,500	20,000
— 由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附註19(d))	—	10,000	10,000	—
其他貸款：				
— 由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股權抵押及由控股 股東擔保	8,000	—	—	—
— 由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及由控股 股東擔保 (附註19(d)及27(c))	—	—	—	1,674
	<u>8,000</u>	<u>10,000</u>	<u>34,500</u>	<u>21,674</u>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19(a))	<u>(8,000)</u>	<u>(2,000)</u>	<u>(19,500)</u>	<u>(826)</u>
	<u><u>—</u></u>	<u><u>8,000</u></u>	<u><u>15,000</u></u>	<u><u>20,84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應償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8,000	2,000	19,500	826
1年後但於2年內	—	8,000	15,000	20,848
	<u>8,000</u>	<u>10,000</u>	<u>34,500</u>	<u>21,674</u>

(d)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 貴集團的以下資產作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903	47,243	58,256
租賃預付款項	10,104	9,898	9,692	9,5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991	13,769	76,953	139,230
	<u>38,095</u>	<u>72,570</u>	<u>133,888</u>	<u>207,074</u>

(e)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獲全部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35,470,000元及人民幣21,674,000元，已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及／或以寶雞市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寶雞市天瑞」）的土地使用權進行抵押（附註27(c)）。

(f)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均須達成與金融機構於借貸安排中通常訂立的契諾。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則該等貸款將成為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b)。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契諾。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919	46,120	98,921	144,122
應付票據	—	22,000	21,940	5,785
	<u>34,919</u>	<u>68,120</u>	<u>120,861</u>	<u>149,907</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7,969	41,748	59,490	68,133
3個月至6個月	9,255	21,133	50,072	41,812
6個月至12個月	3,925	3,136	9,688	38,297
1年以上	3,770	2,103	1,611	1,665
	<u>34,919</u>	<u>68,120</u>	<u>120,861</u>	<u>149,907</u>

2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有關成本應付款項	3,526	4,472	3,506	2,7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6,725	7,640	5,820	7,092
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8,752	1,466	3,456	1,477
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編纂]所產生成本應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西安天瑞股權的應付款項(附註27(d))	—	—	6,750	—
應付股息(附註24(c)及27(d))	—	—	—	13,804
其他	396	589	1,294	1,504
	<u>19,399</u>	<u>14,167</u>	<u>23,620</u>	<u>29,58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於年初／期初	4,340	7,820	2,324	1,406
年度／期間撥備(附註8(a))	3,480	4,243	7,221	4,919
已付所得稅	—	(9,739)	(8,139)	(1,900)
於年末／期末	<u>7,820</u>	<u>2,324</u>	<u>1,406</u>	<u>4,425</u>

(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確認如下：

	資產			負債	
	政府補助 及其後攤銷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備抵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將分派的 保留溢利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29	—	229	—	229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附註8(a))	<u>(4)</u>	<u>—</u>	<u>(4)</u>	<u>—</u>	<u>(4)</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25	—	225	—	225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附註8(a))	<u>(4)</u>	<u>—</u>	<u>(4)</u>	<u>—</u>	<u>(4)</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21	—	221	—	221
計入綜合損益表／(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8(a))	<u>456</u>	<u>—</u>	<u>456</u>	<u>(2,000)</u>	<u>(1,544)</u>
於2017年12月31日	677	—	677	(2,000)	(1,323)
對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	<u>—</u>	<u>117</u>	<u>117</u>	<u>—</u>	<u>117</u>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結餘(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8(a))	<u>677</u>	<u>117</u>	<u>794</u>	<u>(2,000)</u>	<u>(1,206)</u>
	<u>(17)</u>	<u>200</u>	<u>183</u>	<u>2,000</u>	<u>2,183</u>
於2018年6月30日	<u>660</u>	<u>317</u>	<u>977</u>	<u>—</u>	<u>977</u>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除附註22(b)的遞延稅項負債外，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與西安天瑞的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4,975,000元及人民幣40,134,000元，其中須就該等溢利分派繳付中國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原因是 貴公司控制西安天瑞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溢利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

23.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955	930	905	2,797
添置	—	—	2,000	—
計入綜合損益表	<u>(25)</u>	<u>(25)</u>	<u>(108)</u>	<u>(113)</u>
於年末／期末	<u>930</u>	<u>905</u>	<u>2,797</u>	<u>2,684</u>

遞延收入指就興建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收政府補助。補助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攤銷。遞延收入攤銷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虧損)」中入賬。

24. 資本、儲備及分派／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個別部分的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27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自2017年4月27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2017年 12月31日期間內權益 變動：					
發行股份(附註24(b))	—	—	—	—	—
期間虧損及其他全面 收入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 個月期間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 收入	—	—	2,816	13,804	16,620
發行股份(附註24(b))	—	64,648	—	—	64,648
期內宣派的股息 (附註24(c))	—	—	—	(13,804)	(13,804)
於2018年6月30日	—	64,648	2,816	—	67,464

(b) 股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即西安天瑞)繳足股本乃於權益內「其他儲備」列賬。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股本指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4月27日，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為未繳股款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總認購價80,0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648,000元)已列賬為繳足。

(c) 分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作出下列分派／股息：

分派／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u>—</u>	<u>—</u>	<u>55,000</u>	<u>55,000</u>	<u>13,804</u>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溢利分派／股息並不作為貴公司及貴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貴公司於2018年5月3日宣派股息1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04,000元）。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管。

(ii) 其他儲備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貴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即西安天瑞）的實繳股本。

於2017年1月13日，西安天瑞的已繳足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0,000,000元。該股本的減少部分用於對銷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附註18(b)(i)）。

根據於2017年11月14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已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與應付代價人民幣67,500,000元抵銷。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向法定儲備轉撥其純利的10%，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轉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作出。該儲備可用於撇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資及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成貴集團呈報貨幣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q)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保障貴集團能夠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主動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的任何資本規定限制。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所承受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貴集團管理層所指定的且具有最低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高。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貴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52.3%、55.2%、53.1%及43.8%乃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分別有76.7%、87.8%、89.3%及93.2%乃應收貴集團五大債務人款項。

貴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內到期。貴集團一般不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0.5%	83,057	(415)
3至6個月	3%	28,802	(864)
6至12個月	5%	16,717	(836)
總計		<u>128,576</u>	<u>(2,115)</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近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得出。該等利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比資料

2018年1月1日之前，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2(f)(i)—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為發生減值。並無被視為發生減值的銷貨客戶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了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調整，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f)(i)）。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備抵賬戶的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對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	778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結餘	778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1,337
於2018年6月30日	<u>2,115</u>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新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增加導致虧損準備增加。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評估，按12個月預期虧損方法，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大。因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任何虧損準備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貴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狀況，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或倘以浮息計算，則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利率計算）及貴集團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得出：

	於2015年12月31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39,508	—	39,508	38,5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919	—	34,919	34,91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99	—	19,399	19,399
	<u>93,826</u>	<u>—</u>	<u>93,826</u>	<u>92,818</u>
	於2016年12月31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42,442	8,405	50,847	48,5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8,120	—	68,120	68,1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67	—	14,167	14,167
	<u>124,729</u>	<u>8,405</u>	<u>133,134</u>	<u>130,7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82,697	15,569	98,266	93,08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0,861	—	120,861	120,86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20	—	23,620	23,620
	<u>227,178</u>	<u>15,569</u>	<u>242,747</u>	<u>237,569</u>

	於2018年6月30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7,274	21,956	129,230	124,2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9,907	—	149,907	149,90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87	—	29,587	29,587
	<u>286,768</u>	<u>21,956</u>	<u>308,724</u>	<u>303,787</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借貸乃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令 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下表列載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總借貸利率組合詳情：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 銀行貸款	5.52%-9.00%	30,500	5.22%-10.69%	48,500	5.66%-10.69%	44,000	5.70%-8.10%	44,675
— 其他貸款	3.00%	8,000	—	—	6.78%	49,088	6.10%-7.60%	79,618
借貸總額		<u>38,500</u>		<u>48,500</u>		<u>93,088</u>		<u>124,293</u>
固定利率借貸佔 總借貸的百 分比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公允值計量

不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眼面值與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承擔

(a) 於各報告期末在歷史財務資料尚未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u>4,762</u>	<u>14,302</u>	<u>22,869</u>	<u>38,465</u>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誠如附註9所披露）及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誠如附註10所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9	611	880	404	4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30</u>	<u>44</u>	<u>57</u>	<u>27</u>	<u>24</u>
	<u>449</u>	<u>655</u>	<u>937</u>	<u>431</u>	<u>523</u>

薪酬總額於「員工成本」中入賬（附註7(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侯建利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陳別銳女士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陳利雲女士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親屬
寶雞市天瑞	一家由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公司
西安天瑞實業有限公司（「西安天瑞實業」）	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陝西鳳縣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鳳縣銀行」）	一家控股股東之一為董事會成員的公司
萬勝卓越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西安天瑞的權益股東之一

(c)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獲服務 (附註(i))	125	—	—	—	—
削減一家附屬公司的資本 (附 註24(d)(ii))	—	—	50,000	50,000	—
自一名關聯方收取的貸款	—	10,000	10,000	10,000	—
向一名關聯方償還的貸款	—	—	10,000	10,000	10,000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開 支	—	520	1,084	542	40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減少)／增 加淨額 (附註(i))	(28,815)	39,458	(137,048)	(46,552)	51,758
於報告期末控股股東及／或一名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或資 產抵押 (附註(i)及19(e))	17,000	40,000	35,470	40,000	21,674
於報告期末提供予關聯方的擔保 (附註(i))					
— 寶雞市天瑞	13,000	—	—	—	—
— 陳利雲女士 (附註(ii))	—	5,000	—	5,000	—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以上所列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將不會持續。
- (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就向陳利雲女士（控股股東之親屬）授予的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5,000,000元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177,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i) 與控股股東、寶雞市天瑞及鳳縣銀行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19)	—	10,000	10,000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	—	(6,750)	(13,804)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66,026	105,484	(31,564)	20,19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控股股東已承諾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 [編纂]前償還予 貴集團屬非貿易性質之款項。

28.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 貴集團迄今為止已識別新訂準則可能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若干方面。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儘管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此項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迄今為止完成之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首次應用該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 貴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e)所披露者，貴集團現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據租賃分類按租賃安排作不同入賬。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下權利及責任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經營租賃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現有政策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貴集團目前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並無須於報告日期後1年以上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因此，貴集團目前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貴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貴集團已決定不會於其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9. 報告期後事項

(a) 已發行股本及[編纂]變動

根據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詳述之貴公司權益股東於[●]通過之決議案，貴公司已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總額擴充資本方式，向[●]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按面值列賬為繳足，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

[●]

30. 最終控制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6月30日貴公司的最終控制方將為控股股東。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